

一、試依說文解字解析下列文字之本形本義，說明其六書之歸屬，然其說稽之以古文字之形體，則或有可商者，亦依所知一一指陳。
(三十分)

1 癸 2 申 3 燕 4 龍 5 走
6 干 7 丈 8 量 9 身 10 西

二、試依陳澧所訂之系聯條例，系聯下列二十字之切語，然後依韻鏡規格，將此二十字依唇、舌、牙、齒、喉、舌齒音之次序，置於圖表中。
(二十分)

祖 則古切	杜 徒古切	羽 王矩切	取 七庚切	五 疑古切
主 之庚切	庚 以矩切	簿 裴古切	古 公戶切	乳 而主切
組 昨戶切	柱 直主切	矩 俱主切	詔 況羽切	豎 常數切
父 扶柱切	拄 知庚切	數 所矩切	聚 慈主切	戶 侯杜切

二、漢字有所謂聲義同源之說，凡字之義必得之於字之聲，或言凡同音皆同義，凡從某聲皆有某義，其說是否可信？試舉例證之。
(二十分)

四、試說明顧炎武音學五書、段玉裁說文解字注、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，分別在聲韻、文字、訓詁方面的貢獻。
(三十分)